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未達丙等 補考通知與注意事項

一、補考措施

- (一) 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：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- (二)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，相關之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，由教務處規劃辦理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二、補考說明

- (一) 補考範圍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內容（題庫已公告於本校網頁），除語文領域以科目進行補考，分為國文、英語兩科，其餘各科依領域進行補考。
- (二) 同學應考時，請攜帶「樂學卡」（照片須能清楚辨識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）。
- (三) 未攜帶證件者，請至教務處辦理臨時准考證（在學證明）。持臨時准考證（在學證明）補考學生，該生每一科補考成績扣 10 分。
- (四) 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（代碼）先寫在試題紙及畫記在答案紙（卡）上，再開始作答，違反者（含畫卡有誤）扣該科十分。
- (五) 答案卡（卷）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三、考試日期與時間

9 月 4 日（四）～9 月 11 日（四）

16:00～16:45

****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10 分鐘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**

四、補考地點：九年級—3F 大會議室

八年級—3F 視聽教室

請詳閱本補考通知與注意事項

114 年 7 月 10 日

日期	科目
9/4(四)	社會
9/5(五)	數學
9/8(一)	英語
9/9(二)	自然
9/10(三)	國文
9/11(四)	藝文、健體 綜合、科技